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76/10-11號文件

2011年6月1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1年6月10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11年6月15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1年7月13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下一會期的首次立法會會議)

##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 《2011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第101號法律公告)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提供一個法定架構，以控制及預防可對香港構成公共衛生危險的疾病。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599章，附屬法例A)("該規例")第4條，任何醫生如有理由懷疑有該條例附表1("附表")所指明的任何傳染病個案存在，必須採用衛生署署長指明的格式，通知衛生署署長。根據該規例，沒有遵守上述規定，即屬犯罪。附表目前載有47種傳染病。

2. 第101號法律公告將"大腸桿菌O157:H7感染"從附表所載的傳染病名單中刪除，並加入"產志賀毒素大腸桿菌感染"，其效力是令所有不同病菌株的產志賀毒素大腸桿菌感染列入該條例及該規例的規管範圍。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大腸桿菌O157:H7感染是本港發現最常見的產志賀毒素大腸桿菌病菌株。鑒於德國最近爆發疫症，世界衛生組織已要求各衛生當局呈報產志賀毒素大腸桿菌個案，特別是O104血清型的個案，以便評估整體情況。

3. 議員可參閱食物及衛生局於2011年6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H CR 4/3231/96)，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4段所述，政府當局已把加強感染監測的計劃，通知與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一直緊密合作的公營及私營醫療界別。他們普遍支持該計劃。

4. 第101號法律公告已於刊登憲報當日，即2011年6月10日起實施。

5. 政府當局並未就第101號法律公告諮詢衛生事務委員會。

6. 本部並未發現第101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盧詠儀  
2011年6月13日